

客戶協議 CLIENT'S AGREEMENT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 Marigold International Bullion Dealers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8F
18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Tel/電話：(852) 3750-8888 Fax/傳真：(852) 3750-8818

萬金錠存

兆豐人生

萬兆豐金條

注意 / NOTICE

金銀買賣涉及潛在的利潤與損失，若買賣情況不利，損失有可能超過最初保證金金額。金銀買賣的價位波動受全球性的多種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許多是難以預計的，金銀價格的劇烈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把失利的買賣結算。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的職員雖然不斷注意市況，但他們並不能作出任何預測準確性的保證，也不能保證任何損失不超過一定的金額。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rading in Bullion involves, besides the potential for profit, the risk of loss which may under adverse trading conditions exceed the amount of initial margin deposit. Movements in the price of Bullion are influenced by a variety of factors of global origin and dimensions many of which are unpredictable. Client may be unable to settle adverse trades during volatile market movements in the price of Bullion. Although the staffs of Marigold International Bullion Dealers Limited are in constant touch with market movements, they are unable to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ir predictions nor could they guarantee that any loss would not exceed a specified figure.

本協議另有英文協議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主。在簽署本協議書前，請閣下詳細閱讀本協議內容。

此協議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1.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8F (以下簡稱「萬兆豐國際金業」與

2. _____ 於 _____
_____ (客戶)所簽署。

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美式選擇權**」指一種允許被授與人在(包含)到期前內的任何時間執行其權利的選擇權。

「**金銀**」指貴金屬包括香港金銀交易及(或)倫敦金銀。

「**營業日**」指：-

(a) 在倫敦金銀交易指任何倫敦金銀市場的交易日；或

(b) 在香港金銀交易指任何金銀業貿易場的營業日。

「**確認書**」指由萬兆豐國際金業與客戶雙方之間有關辦理交易及調整客戶於萬兆豐國際金業所開立之帳戶的書面聲明。

「**契約**」指一份由雙方遵循此份協議內條款所同意買賣金銀的契約。

「**契約價格**」指遵循此份協議內條款所買入或賣出每一金銀單位價格乘以金銀總量。

「**管理費用**」指收取香港金銀交易隔夜未平倉的費用。

「**萬兆豐國際金業**」指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以及其業權繼承人和受讓人，擔任客戶交易之委託人。

「**歐式選擇權**」指一種允許被授與人在選擇權到期時執行其權利之選擇權。

「**執行價格**」在選擇權而言，指被授與人可執行選擇之每一單位金銀價格。此外，除雙方另行同意且聲明於確認書內，該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被授與人**」指選擇權買方；被授與人需遵循選擇權各項條款給附總權利金予授與人。

「**授與人**」指選擇權賣方；授與人需遵循選擇權各項條款收取被授與人所給附之總權利金。

「**香港金銀**」除雙方另行同意且聲明於確認書外，指於金銀業貿易場(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交易之金銀。

「**本地倫敦金銀**」除雙方另行同意且聲明於確認書外，指具有0.995純度的金及(或)具有0.999純度的銀，均需以盎司/美元計價且適合於倫敦金銀市場交割。

「**保證金**」指交易商要求客戶存入的一筆類似押金之存款/以保障交易。

「**淨額結算**」指雙方在此份協議各項條款的規範下，同意於一特定日期以一個「淨額」基準結算全額或部份抵銷相互所需交割支付及款項責任。

「**淨額結算確認**」指淨額結算交易結果確認。

「**抵銷**」指雙方抵銷與結束相互之間有關選擇權的權利與義務之協議。

「**選擇權**」指一個由雙方於協議各項條款的規範下，同意賦予被授與人特定權利及賦予授與人特定義務之契約。

「**雙方**」指交易商與客戶；而「**一方**」則是指其中之一。

「**權利金**」除雙方另行同意且聲明於確認書外，應指被授與人可買入以美元計價的每單位金銀選擇權價格。

「**證券**」包含但不限於由公司或非公司、政府、或當地主管機關等所發行的股份、股票、債券、借貸股票、金錢、公債、票據或其他任何類似之金融工具或類似工具，包括權利、選擇權或該些金融工具的權益、權益或參與權益證明書、暫時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股份認購權證。

「**Settlement Date: 交割日期**」指：

(a) 本地倫敦金銀交易現貨契約交割日期為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b) 香港金銀交易契約的交割日則為交易當日或交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c) 交割金銀遠期契約時，交割日期為雙方同意且聲明於確認書內的日期；
- (d) 總權利金金額應於選擇權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繳納；
- (e) 在被授與人給予授與人有效執行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需執行選擇權所需交割的標準及款項。

「客戶」本契約凡出現「客戶」之處，是指客戶為自然人之時，包括客戶本身及其個別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亦指如客戶為獨資公司之獨資經營人時包括其個別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與其事業繼承人，亦指如合夥商號，包括客戶之前述帳戶在成立時的公司合夥人及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往後將為及曾為公司之合夥人及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與合夥公司繼承人，亦是指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時，包括此法人團體及其繼承人。

「總執行金額」指每單位金銀執行價位乘以一個選擇權上總金銀數量。

「總權利金金額」指每單位金銀執行價格乘以一個選擇上總金銀數量。

「適用規則及法律」指(1) 金銀業貿易場、倫敦金銀市場或其他市場之章程、規定、條例、慣例、使用方式、規則及解釋，及(2) 所有適用於客戶的指令、指示及交易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

2. 代理能力

- 2.1 客戶保證如為個人身份時，其已達可行使能力之年齡，如為商號或法人團體，經正常方式妥為成立，並有權簽署此協議及一切契約，本協議及此類契約對客戶皆具合法約束力，客戶須履行其責任。
- 2.2 客戶在此確認其本人締結之契約均為出自其自行判斷及需承擔風險，無論他/她可能收到萬兆豐國際金業、萬兆豐國際金業之主管人員或員工或代理人所給予之建議，但他明白萬兆豐國際金業之主管人員、員工、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無權代表萬兆豐國際金業給予其任何建議或申述。

3. 指令及經紀人/代理人

- 3.1 所有由客戶給予萬兆豐國際金業之訂單指令必須清楚及不含糊，所有指令、交易及指示需透過萬兆豐國際金業或萬兆豐國際金業經紀人執行，且須符合及受適用規則及法律所規範。
- 3.2 若任何委託單與本條1款所述方式不同，萬兆豐國際金業在此已獲客戶授權，可在不預先告知客戶的前提下，選擇無須理會委託單或在依循適用規則及法律相關必要規定下修改或變更執行委託單。執行契約之委託單可由客戶或客戶授權經紀人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無論用電話或是會面方式)電傳或傳真。委託單一經提出，在未經萬兆豐國際金業書面同意及確認前，不可取消或撤回。
- 3.3 客戶同意且聲明其完全意識金銀交易及金銀選擇權之風險，且同樣知悉給予萬兆豐國際金業之指令將取決於市場當時條件，當無法成交時(尤其客戶欲以指令方式做一張對沖的契約時)客戶將負擔契約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客戶也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將不對任何契約的損失、任何契約的執行方式或執行時間負上任何責任。
- 3.4 萬兆豐國際金業發出一份報告單確認已接收客戶指令；及萬兆豐國際金業客戶帳戶結算單之契約已被執行；萬兆豐國際金業所提供帳單聲明；其中並包含授權人員確認無誤。
- 3.5 萬兆豐國際金業在任何時間均無義務接受任何指令或訂立契約，包含但不限制於任何對沖契約或欲平全部或部份已存在的契約。

4. 保證金及沖銷

- 4.1 客戶應支付一筆保證金於萬兆豐國際金業處；並於萬兆豐國際金業處維持一筆款項證券及(或)擔保品作為保證金；此筆保證金需符合萬兆豐國際金業根據其絕對的權力自行決定及要求之存放時間、維持之金額及形式。
- 4.2 萬兆豐國際金業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或押金需在客戶於開立新帳戶前支付。為了保證客戶履行其契約的責任，客戶需在萬兆豐國際金業維持所有交易所需的足夠之保證金。
萬兆豐國際金業對現有持倉或於變更日期後建立的新倉作變更保證金需求(無論增加或減少)的權利將不受以往任何的保證金需求所限。客戶若無法履行萬兆豐國際金業之催繳保證金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便有權取消、抵銷以結束或以其他方式清算客戶帳戶內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契約及(或)選擇權。
- 4.3 所有以任何形式支付給萬兆豐國際金業的押金、保證金或證券，萬兆豐國際金業將不予支付利息。
- 4.4 萬兆豐國際金業所發出的保證金收據為客戶於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內已存入特定金額保證金的確認，並無其他特殊用途。
- 4.5 客戶同意依照萬兆豐國際金業需求於其帳戶內維持一定擔保品及(或)保證金。客戶也同意在其帳戶出現積欠時依及萬兆豐國際金業要求即時支付任何欠付金額。如在到期日前對沖任何契約及(或)選擇期權倉，客戶將給予萬兆豐國際金業必

需之交割文檔指示；否則，萬兆豐國際金業可無須給予要求或通知，就有關責任自行決定及採取最合適的行動。如果一個買入或賣出契約的指令因當時市場條件而無法被執行時，萬兆豐國際金業可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而客戶了解及同意負責支付萬兆豐國際金業因上述事件可能衍生之費用，且萬兆豐國際金業將對任何可能產生的損失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4.6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權利(i)在萬兆豐國際金業在任何時候根據其自行決定因保證金需求或其他方面理由有必要保障其自身利益時；(ii)當客戶被提出訴訟、或被申請破產或被申請委任接管人時；(iii)當客戶與萬兆豐國際金業所開立之帳戶遭扣押；(iv)當客戶死亡或遭判定確定為無行為能力時，(a)從萬兆豐國際金業凡客戶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屬於客戶的財產中滿足及/或償還客戶對萬兆豐國際金業（無論直接或作為保證人的責任）須負的任何責任，(b)賣出任何或所有客戶帳戶內的多頭單，(c)買入任何或所有客戶帳戶內的空頭單，(d)取消所有未執行指令以結束客戶帳戶，並在所有該些情況下均不要求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也不需就沽出或購入或發出其他通知或公告知會客戶、客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遺產代理人或受讓人，無論有關的利益所有權為客戶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擁有。萬兆豐國際金業將自行判斷及決定沽出帳戶內任何未平倉多頭單或買回未平倉空頭單，並且可以直接買入或沽出相同月份契約/選擇權，或依萬兆豐國際金業自行判斷及決定在此類交易通常進行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雙方明白及同意在任何情況下，萬兆豐國際金業就沽出或購入的時間或地點的要求或催討的預先通知，將不被認定是萬兆豐國際金業放棄其在此享有的沽出或購入時不作出要求及不給予通知的權利，客戶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時均須負責支付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欠萬兆豐國際金業的借方差額，且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對帳戶遭萬兆豐國際金業或客戶清算時負責清償該些帳戶的不足數額。當需要由一種貨幣轉換另一貨幣時，轉換貨幣的匯率將由萬兆豐國際金業按兩種貨幣當時的市場價位而作最終決定。
- 4.7 萬兆豐國際金業將扣押所有為客戶持有(不論是為客戶保管或其他目的)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同時萬兆豐國際金業亦對其有財產留置權。直至欠還萬兆豐國際金業的款項全數償還為止。
- 4.8 萬兆豐國際金業由客戶或由其他人替客戶維持帳戶所收到的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應由萬兆豐國際金業持有，萬兆豐國際金業在收到該筆款項及其他財產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須與自身資產帳戶分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存放於分開之銀行帳戶內。

5. 交易

- 5.1 萬兆豐國際金業不需為經紀人、代理人或中間人之任何行為、違反、疏忽、遺留或忽視負責。
- 5.2 客戶知悉各金融機構所報的現貨金銀交易價格會有所不同，並會隨時變動，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刊登價格的交易。因此客戶同意接受萬兆豐國際金業隨時報與之價格為當時的最佳價格。
- 5.3 客戶知悉萬兆豐國際金業根據有關法律、條例、實務及慣例均可能需要公開客戶帳戶資料。客戶於不可撤銷的前提下授權萬兆豐國際金業在不需給予客戶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即可向相關機構公佈所有相關資料，並向相關單位提供萬兆豐國際金業管有的所有有關文檔或影本，包含但不限制於客戶姓名、最終受益人身份證明及萬兆豐國際金業可能了解之客戶財務狀況。客戶不可以因公開資料而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以任何方式將責任歸咎於萬兆豐國際金業。若萬兆豐國際金業因按要求而公開客戶資料所衍生出的包含法律費用在內的各项支出及費用，客戶須補償萬兆豐國際金業。
- 5.4 此協議是連續性合約，並且個別地及共同地對客戶在萬兆豐國際金業開立之所有帳戶均具有約束效力。每一個金銀契約及金銀選擇權將受此協議的條款規定及相關的確認書管轄，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議。
- 5.5 各確認書均為此協議的補充附約並為其一部分，且本協議，所有確認書及其修訂部份均構成客戶與萬兆豐國際金業之間的單一協議。
- 5.6 萬兆豐國際金業及客戶可透過口頭表示同意訂立金銀期貨交易，但雙方均無義務買入及賣出相方同意的特定種類、數量、契約價格及交割日期之金銀契約；也無義務買入及賣出相方同意的特定種類、等級、式樣、執行價格、到期日及權利金之金銀選擇權。此類交易均將遵循此協議內之相關條款及受其限制。

6. 證券

- 6.1 萬兆豐國際金業對於客戶在任何帳戶內或由萬兆豐國際金業管有的客戶的資產、財產、證券、權益、信貸及貸方餘額享有財產留置權，不論有關管有是為任何目的包括保管作為客戶帳戶借方結餘的抵押、作為客戶拖欠的及或有的債務責任的抵押，不論客戶是該些債務的當事人、擔保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及作為客戶的任何其他不論是任何原因引起的責任的抵押。
- 6.2 客戶明確地授權萬兆豐國際金業在不需發出要求或通知下，在有需要時可於客戶存於萬兆豐國際金業的保證金或擔保金內轉出特定金額，以補足客戶於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可能發生之欠款。
- 6.3 客戶明確地授權萬兆豐國際金業在不需發出要求或通知下將客戶在萬兆豐國際金業開立之用作交易帳戶或其他帳戶的

多餘資金轉至客戶的保證金帳戶，並將之當作保證金。

7. 代墊保證金

- 7.1 若客戶未能或不願意在結算日或萬兆豐國際金業要求的其他日期沖銷其未平倉契約，萬兆豐國際金業有權利(但沒有義務)以直接將全部或部份契約進行平倉的方式向客戶作出貸款，客戶保證向萬兆豐國際金業以相等於港元價值的款項償還該貸款，兌換率以萬兆豐國際金業規定為準，亦須支付利息，息率為萬兆豐國際金業選擇的一間位於香港的銀行當時生效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或當時生效的一個月香港銀行拆息利率，該利息按日計算，由貸款日開始直至及包括該款項完全清還為止。
- 7.2 除以上7.1條所述，客戶也須就下列項目支付該條所述利率計算方式的利息：
- (a) 不是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存放的保證金或額外的保證金。
 - (b) 應付給萬兆豐國際金業的金額及餘未清付的款項。
- 7.3 本條款不構成萬兆豐國際金業必須向客戶作出如前述的貸款，亦不得損害萬兆豐國際金業對客戶或任何個人依本協議、契約、有關法律、平衡法或慣例享有的權利與補償。

8. 金銀淨額結算契約

- 8.1 除萬兆豐國際金業與客戶另行同意，無論何時雙方締結契約所引起的交付金銀及付款責任，而該責任是與由雙方締結的同一交割日期相同的已存在契約的責任相反時，則該些新的及已存在的契約將無雙方需作為進一步行動而予以淨額結算，獨自取消及通過約務更替以循環賬戶的基礎由新的契約同時取代，該新的契約將附有下列的責任：
- (a) 有關各類金銀，每一方就取消的契約的須交的數額需要作出相比較，對某類金銀負有較多一些責任的一方，須負上向另一方在交割日期交付一定數額的金銀的新的責任，該數額等同雙方須根據已取消的契約原本需交付的數額的差額。
 - (b) 關於各類金銀，每一方就取消的契約須支付的款項需要相比較，對某類金銀負有較多一些責任的一方，須負上向另一方在交割日期就有關金銀支付一定數額的款項的新的責任，該數額等同雙方須根據已取消的契約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且
 - (c) 在此過程中所產生之契約將被視作此協議下之契約。
- 8.2 萬兆豐國際金業須就任何根據8.1條產生的契約的交付及付款條款，在不遲於交割日期的一天前給予客戶淨額結算確認。
- 8.3 除另行同意或於淨額結算確認中明確說明，儘管任何一方可能出現以下情況，此協議中8.1及8.2條內容將適用：
- (a) 無發出淨額結算確認；或
 - (b) 在其帳簿記錄沒有將有關契約如本文規定視為已取消及通過約務更替由新的契約同時取代；或
 - (c) 發出有載有任何錯誤的契約條件的淨額結算確認
- 8.4 本條文並沒有強制任何一方締結任何淨額結算契約。

9. 沖銷選擇權

- 9.1 除雙方另有協定，由一方給予另一方買進或賣出的任何選擇權將在對方給予反向買進或賣出選擇權時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全部或部分自動終結及撤銷。此終結及撤銷將在該些選擇權的最新的總權利金金額之後全數清付時生效，但此終結及撤銷之後只限於發生下列的選擇權：
- (a) 具交付義務之相同種類金銀；
 - (b) 相同到期日及時間；
 - (c) 相同種類的選擇權，無論兩者都是美式選擇權或兩者都是歐式選擇權；
 - (d) 相同貨幣的相同執行價格；及
 - (e) 兩者均無被行使。

10. 付款及交付淨額結算

雙方可以口頭或書面同意依淨額基準交割由買入及賣出選擇權所產生任何一日的交付及付款的責任、或因執行選擇權引起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或任何契約的引起之交付及付款責任，且在雙方同意在淨額交付及/或交付後，雙方各自的責任將被視為以作出履行及清償。

11. 執行及交割選擇權

- 11.1 美式選擇權被授與人可在任何營業日給予賣方通知以執行選擇權；歐式選擇權被授與人僅可在到期日給予通知賣方執行選擇權，但兩者均不可在選擇權到期當日遲于香港時間早上十時發出通知執行選擇權。在發出通知執行後，被授與人將負上不可撤銷的責任在交割日期根據有關選擇權以總執行金額向授與人買入或賣出金銀，同時授與人亦將負上不可撤銷的責任在交割日期根據有關選擇權以總執行金額向被授與人買入或賣出金銀，如在到期日的香港時間早上十時或之前還未收到適當的執行通知，則有關的選擇權將自動期滿終止，授與人對有關選擇權再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 11.2 被授與人執行任何選擇權時需於交割日期交割及付款。除雙方另行同意及在相關的確認書中聲明外，選擇權被授與人與授與人之間的總執行金額付款應以美元計算。除雙方另行同意，雙方可根據之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而並沒有在期後由發出方取消的任何常備交付及付款指示交付金銀及支付總執行金額。

12. 金銀交付及付款

- 12.1 在第8條及13條的規限下，每一契約將引起以貨銀同步交收方式于交收日期交付或提取金額及支付契約價格的責任。
- 12.2 本協定的任何一方均需提供對方足夠指示，使對方可依契約條款實現交付金銀，該指示必須在提出的交付及付款日之前的兩個營業日香港時間早上十時或之前收到或發出。除雙方另行同意，雙方可根據之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而並沒有在期後由發出方取消的任何常備交付及付款指示交付金銀及付款。
- 12.3 香港金銀交易以港元結清而交付金銀之純度為每兩0.99。除雙方另行同意且聲明於原始或修正的確認書中，所有結清金銀交付付款應以隨時可動用資金的美元支付。雙方在本協定下的責任，不會因已以非受款人指定的貨幣或地點付款而解除。當任何一方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在該筆款項被轉換為美元後並不足以支付所欠的美元金額款項時，受款人對付款人所欠的差額將有獨立的訴因對其作出申索。

13. 金銀交付延期

- 13.1 在萬兆豐國際金業沒有批核信貸安排予客戶以作交付金銀予客戶之用，或按契約交付的金銀可能超出信貸安排的額度時，雙方需按以下條件締造契約：
- (a) 每一契約需於兩個營業日後或在本協定第1條所述的交割日期交割，此原本的交割日期將保留在萬兆豐國際金業的紀錄。但每一契約將作為超越該原來的交割日期的未平倉契約，直至萬兆豐國際金業同意實質交付或提取金銀，或直至雙方締造一淨額結算契約，根據原來的抉擇的交付金銀責任因此而全部或部分減少至由其中一方淨額交割付款為止；及
- (b) 當任何該等契約為持超越該原來的交割日期而尚未平倉，萬兆豐國際金業可由客戶帳戶貸入或借入利息：
- (i) 在本地倫敦金銀交易，於客戶帳戶貸入或借入的利息，將以萬兆豐國際金業根據市場狀況不時作出的不可推翻的決定的利息期間及年利率計算；或
- (ii) 在香港金銀交易，於客戶帳戶貸入或借入的利息，將以金銀業貿易場所不時作出的不可推翻的決定的結轉費用來計算利息期間及利率。
- 13.2 雙方締造簽訂的所有或任何契約均遵循本條並受上文第4條所規限。

14. 違約

14.1 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即構成此協定及任何契約的違約事項：

- (a) 客戶延遲履行或違反此協定或任何契約的條款。
- (b) 若客戶為自然人或對合夥商號，客戶或其組成的合夥人有以下的情況發生：
- (i) 死亡；
- (ii) 觸犯破產行為，或已入稟針對他的破產申請；或
- (iii) 出現精神異常等或喪失簽訂一般契約或協議的精神上的行為能力。
- (c) 若客戶為法人團體，客戶清盤、清算、或有其他可能導致公司遭清盤的任何事情，決議、會議、呈請、命令等。
- (d) 對所有客戶而言：
- (i) 已委派接管人接管客戶的資產，或客戶財產遭查押以執行判決。
- (ii) 客戶無論因何理由無法或停止支付其於到期時應支付之負債。
- (iii) 客戶與債權人間的債務重整協議已被提出或已執行。

14.2 當違約事項發生時，萬兆豐國際金業的權利及補償可被即時執行而不需通知客戶，該些權利及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賣出證券、抵銷或合併帳戶、交割未履行的契約及動用客戶帳戶的現貨金銀。或將其賣出。

14.3 萬兆豐國際金業對任何因執行其權利及補償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賠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承擔責任。

15. 指令形式及指示

15.1 萬兆豐國際金業將有權利依賴本身合理認為由客戶所授權人員任何指示、命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方式。

15.2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書面傳遞具有客戶帳號及姓名的指示。

15.3 若發生客戶無法支付必要保證金或其他部份，萬兆豐國際金業有權在市場狀況不利時依本身判斷結清所有倉盤之權利，且客戶同意保障萬兆豐國際金業不會招致損失、費用及支出(包含法律費用)。

16. 聲明與報告

16.1 萬兆豐國際金業的各成員，無論是員工或經紀人，在此獲萬兆豐國際金業授權可以在客戶之營業地點或住宅，就客戶在萬兆豐國際金業之帳戶或就其與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之目前或未來的有關交易而與客戶溝通。

16.2 報告、書面確認、通知及其他任何文件通訊可*(如客戶為沒有指定人員的聯名帳戶將會以簽名卡上首個出現之名字視為指定人員)按載於此的地址、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或按客戶以書面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的地址、電郵郵址、電話或電傳或傳真號碼傳遞給客戶，如客戶為沒有指定人員的聯名帳戶將會以簽名卡上首個出現之名字視為指定人員，而一切傳送之通訊形式無論是郵件、電話或電訊或傳真號碼，一旦，傳真完成或寄放在郵箱裡或已交送收件代理，無論是否由客戶自行接收，皆被視為送達。倘若因客戶未有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更改其在萬兆豐國際金業的個人資料，所引致的所有後果責任須由客戶完全承擔。

16.3 執行客戶指令之書面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的結單為最終的證據倘若客戶在執行客戶指令的書面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結單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的兩個工作天沒有依照萬兆豐國際金業在本協定提及的地址（或萬兆豐國際金業其他書面通知的聯絡位址）就執行客戶指令的書面確認書及客戶的結單提出任何書面反對，則視為客戶已接受和同意該確認書和結單的內容而執行客戶指令之書面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的結單為最終的證據。

16.4 若雙方之間出現任何紛爭或歧異，客戶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的交易紀錄副本是真實內容的最終證明，並為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所接納，不用再提供進一步的證明。

16.5 萬兆豐國際金業將不須因傳送系統故障、傳遞失敗或其他不在萬兆豐國際金業所能預期或控制的原因下導致延誤傳送指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破壞負責。

17. 收費及佣金

17.1 客戶帳戶如有虧損，萬兆豐國際金業可要求客戶維持足以支付授信額度與額外服務費的金額(包括所有追收款項的費用及合理與法律費用)。經通知客戶後，客戶必須盡快清付一切欠萬兆豐國際金業未清的數項。

17.2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權向客戶要求付款，屆時客戶須立即付款予萬兆豐國際金業，不論是在指令執行前後，佣金比率是按萬兆豐國際金業不時根據每筆契約指定的佣金比率、保管費、儲存費、其他各類關於代金銀購買保險或同意按契約金額購買保險的費用，以萬兆豐國際金業不時指定的比率制定。

17.3 所有客戶與萬兆豐國際金業之間之交易均在知悉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關經紀商有權在交易中收取佣金及(或)折扣方式的基礎上完成。

18. 其他事項

18.1 客戶在此明白指定萬兆豐國際金業及/或客戶授權管理其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之個人為客戶的代理人，以客戶的名義代替其簽署買入/買出金銀的確認單，萬兆豐國際金業及/或獲客戶授權管理帳戶的個人應按此條款辦理。

18.2 萬兆豐國際金業不用因任何不可抗力、無法控制的原因，未能或延遲符合其責任義務而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罷工暴動、戰爭、無論當地的、國際的政府控制、限制或禁止，任何設備之技術失效、電力不足、停電或者是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金銀價格的錯誤行為、國際及當地市場之關閉或其他任何影響萬兆豐國際金業營運。

18.3 無論如何，皆不得放棄、變更、修改或修正本協議的一切條文，除非是經萬兆豐國際金業授權人員簽署確認。客戶不得撤銷或取消本協定，除非以書面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但此類撤銷或取消將不影響萬兆豐國際金業在收到撤銷書面通知前根據本協定由萬兆豐國際金業根據本協定所做的任何交易。

18.4 除非萬兆豐國際金業在終止生效日期前四個工作天收到客戶的書面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或萬兆豐國際金業發出自行決定終止本協定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本協定將具持續效力。在終止後，萬兆豐國際金業可以依前述規定清算客戶的帳

戶或將依客戶的指示將客戶帳戶結餘轉至其他交易商或代售商。

18.5 如本協定有任何條文與任何市場或任何主權地、政府、正常機構及任何對本協議之內容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之現在或未來的法律、規定互相抵觸時，則本協定前述的抵觸條文將失效或可將該抵觸條文修改以符合該法律、規定，但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繼續有效。

18.6 時間為決定本協議的重要因素。

19. 釋義

19.1 除非在本總條款另有提及，否則本協定中的“個人”，包括企業、公司，如本協定中提述性別是男性，將包括女性，而文字意謂單數之處包括複數的意義，依此類推。

19.2 本總條款標題僅作為方便解釋及參考使用而已，無論如何均不會限制本協定的範圍或本協定任何內容的定義。

20. 法律及管轄權

此協議的期限、章程、解釋、執行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若有任何起訴或訴訟事件因此份協議相關聯或由此份協議所衍生，雙方同意將不只受香港法院管轄權所限，且此條款中並無任何文字排除可在其他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21. 客戶聲明

21.1 此份協議內容已經以客戶所知悉的語言向客戶作完整解釋；

21.2 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聲明全屬真實及完整並由客戶簽署。

額外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補充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存取碼」泛指登入密碼及用戶名稱；

「萬兆豐國際金業郵件」指萬兆豐國際金業為交付、收取通知而操作的保密訊息傳訊設備；

「萬兆豐國際金業網上服務」指萬兆豐國際金業根據本補充協議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包括該項服務、萬兆豐國際金業郵件、萬兆豐國際金業網站所載的資訊及其中包含的軟件；

「資訊」指可透過該項服務收取的數據、數據庫、報價、消息、研究、圖象、繪圖、文本及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金銀價格及有關金銀市場的資訊；

「資訊提供者」指提供資訊的供應商；

「知識產權」指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專利權、設計(不論是否已註冊)、商標、服務商標、版權、技能、商業秘密、商譽，以及在個別情況下的任何相關或類似的權利；

「登入密碼」指客戶的私人密碼，與用戶名稱一併使用，以接達該項服務、資訊、萬兆豐國際金業郵件，以及萬兆豐國際金業提供的其他服務；

「該項服務」指萬兆豐國際金業及/或代表萬兆豐國際金業提供的任何設施，以讓客戶可給予買入或出售某金銀的電子指示，並收取資訊、萬兆豐國際金業郵件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

「用戶名稱」指客戶的私人識別身份，與登入密碼一併使用，以接達該項服務、資訊、萬兆豐國際金業郵件，以及萬兆豐國際金業提供的其他服務。

1.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補充協議並未定義的詞語，一概均具備在客戶協議內所賦予的涵義。

1.3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補充協議並不影響和附加於客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

2. 客戶協議的適用範圍

本補充協議(包括其不時作出的修訂)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份。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連同本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於客戶透過該項服務與萬兆豐國際金業進行的金銀交易。

3. 服務

- 3.1 客戶同意根據本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該項服務。日後凡有透過萬兆豐國際金業網上服務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客戶均須根據本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才可使用該等額外服務。
- 3.2 客戶可不時通過該項服務由其於萬兆豐國際金業所開立的戶口輸入買賣金銀的指示。
- 3.3 在本補充協定下，客戶同意只有他是獲授權使用該項服務的人，客戶亦須對萬兆豐國際金業發給他的交易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3.4 客戶確認並同意，無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凡以存取碼經該項服務輸入的指示，均須由客戶自行承擔全部責任。萬兆豐國際金業、其職員、僱員或代理均毋須就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而負責。倘因透過該項服務輸入任何指示，致令萬兆豐國際金業因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開銷及法律責任，則客戶須向萬兆豐國際金業作出彌償。
- 3.5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使用該項服務發出指示的先決條件，是在任何下列情況出現時，客戶須即時知會萬兆豐國際金業：
 - (i) 客戶已透過該項服務發出指示，但並沒有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收到指令編號或有關指示或執行指示的準確確認；
 - (ii) 不論客戶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收到交易確認，但有關客戶並無發出有關指示，或其他與客戶指示有衝突的情況；
 - (iii) 客戶察覺有任何人擅自使用其存取碼；或
 - (iv) 客戶使用該項服務時遇到困難。
- 3.6 客戶同意支付萬兆豐國際金業可能就該項服務向其收取的一切訂購費、服務費及使用費，並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可以收取該等費用而毋須另行通知。
- 3.7 客戶明確地同意，在下文第3.8條的規限下，萬兆豐國際金業可透過該項服務與客戶通訊或向客戶發出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經由萬兆豐國際金業郵件或其他方式以萬兆豐國際金業電子設備向客戶發出的該等通知或通訊，於有關訊息傳送至客戶時，客戶將被視為收訖。
- 3.8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雖可利用該項服務讀取備考確認書及帳戶結單，但只有萬兆豐國際金業所發出的帳戶日結單及月結單方才屬最終的紀錄和具有約束力。
- 3.9 客戶確認並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可披露客戶的電子通訊，披露程度等同於萬兆豐國際金業可按客戶協議其他部份的規定披露客戶或其帳戶的其他資料。
- 3.10 客戶明白並接受，萬兆豐國際金業可隨時自行酌情決定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接達該項服務及其交易能力，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萬兆豐國際金業結束客戶帳戶不會影響雙方在帳戶結束日期前須承擔的權利及/或責任。

4. 交易指示

- 4.1 客戶可通過該項服務發出交易指示。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客戶向萬兆豐國際金業發出交易指示，萬兆豐國際金業並不保證指示將得以執行。客戶明白，萬兆豐國際金業、其職員、僱員或代理毋須對任何未獲執行的指示負上責任。
- 4.2 客戶所給予的每一項交易指示，均須包括並遵照萬兆豐國際金業訂明及不時通過互聯網通知客戶的詳情及限制。萬兆豐國際金業概無責任接受任何未能遵從萬兆豐國際金業所訂明限制的交易指示，但萬兆豐國際金業可酌情決定接受該交易指示。即使萬兆豐國際金業接受該未有遵從限制的指示，但萬兆豐國際金業並無責任接受其後任何未能遵從限制的交易指示。
- 4.3 萬兆豐國際金業可拒絕接受及/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指示，而毋須為此提出任何理由。為免生疑問，萬兆豐國際金業可因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及/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 (i) 交易指示並無遵照上文第4.2條所載的限制及規定。
 - (ii) 在萬兆豐國際金業網站公佈的價格已告失效或撤回。
 - (iii) 萬兆豐國際金業無法準確決定交易指示的條件。
 - (iv) 客戶帳戶並無足夠資金支付交易。
- 4.4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該項服務未能傳送交易指示)，萬兆豐國際金業無法收到任何交易指示足以能夠處理指示，則該項交易指示須視作為遭萬兆豐國際金業拒絕接受和/或拒絕執行。
- 4.5 除非客戶收到萬兆豐國際金業的認收訊息(不論經電子方式或書面發出)，否則在收到認收訊息前，不得把萬兆豐國際金業當作已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然而，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不保證萬兆豐國際金業將會執行該等指示。
- 4.6 客戶同意在發出每一項交易指示前均先加以審閱，因交易指示一經發出即可能無法取消。客戶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萬兆豐國際金業並無責任接受任何有關要求。客戶確認客戶只可在交易指示未經執行前取消或修改指示。倘若客戶所取消的指示已獲全部或部份執行，則客戶須就已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萬兆豐國際金業毋須對此負責。
- 4.7 客戶確認並同意，倘在該項服務過程中，客戶所用的通訊方式暫時無法使用，客戶在該段時期間仍可繼續操作帳戶，惟

為了使萬兆豐國際金業可核證客戶身份萬兆豐國際金業有權要求取得萬兆豐國際金業不時認為適當的資料。

- 4.8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資訊提供者並非萬兆豐國際金業與客戶交易之間(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訂立)的參與方，亦毋須對萬兆豐國際金業與客戶的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5. 知識產權

- 5.1 客戶確認並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為萬兆豐國際金業網上服務相關資訊、軟件程式及其源碼所含知識產權的所有人或經授權特許持有人。客戶不得試圖干擾、修改、掩蓋、解編、推翻、損害、毀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或再授特許，或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擅自存取資訊、資訊所含任何軟件的源碼或萬兆豐國際金業網上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承諾若察覺他人做出本段前述的行為，將立即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
- 5.2 客戶確認，萬兆豐國際金業從資訊提供者取得資訊。客戶同意遵守資訊提供者就資訊的供應及使用所施加的一切條件及限制。客戶尤為同意：
- (i) 客戶獲提供的資訊僅供客戶個人使用；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但不包括向資訊提供者散播資訊)外，客戶不得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份；
 - (ii) 未經萬兆豐國際金業及資訊提供者明文書面同意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複製、轉送、散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作商業用途；及
 - (iii) 不會(亦不會容許)將資訊用作任何非法用途。
- 5.3 客戶同意不會出讓、轉讓、再授特許其於本補充協議條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權利。
- 5.4 在接獲萬兆豐國際金業書面要求後，客戶須容許萬兆豐國際金業或經萬兆豐國際金業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在發出書面要求後隨即就有關本補充協議條文的任何合法目的，檢查客戶的處所及紀錄；檢查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為信納客戶並無在違反本補充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使用資訊或其所載的軟件。

6. 不給予保證或擔保

- 6.1 客戶確認並同意，該項服務是按照「現狀」基準提供予客戶，且客戶須自行承擔使用該項服務的風險。客戶亦接納，萬兆豐國際金業及資訊提供者均無就該項服務(包括經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訊，亦不論當中所載價格能否普遍反映市場的情況)作出任何類別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不侵犯資訊提供者權利、可作商售、適合作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
- 6.2 客戶確認由於市場情況變化不定，加上數據傳送過程或會有所延誤，數據可能並非有關契約的即時市場報價。客戶亦確認，萬兆豐國際金業並沒有獨立依據可核實或質疑所獲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客戶不應從所獲提供的資訊中推斷萬兆豐國際金業有任何建議或認可。
- 6.3 客戶明白萬兆豐國際金業、其任何代理或資訊提供者均不擔保資訊的合時、順序、準確、連貫、迅速或完備。

7. 責任限制

- 7.1 客戶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其任何職員、僱員、代理或資訊提供者均毋須對以下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 (i) 因接達或使用或無法接達或使用該項服務而導致各類直接、間接、特殊、隨附或連帶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資訊提供者的行為、遺漏、錯誤、延誤、中斷而導致的；即使萬兆豐國際金業、萬兆豐國際金業職員、僱員、代理、資訊提供者已獲悉有可能出現該等賠償或損失；或
 - (ii) 因萬兆豐國際金業、萬兆豐國際金業職員、僱員、代理或資訊提供者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賠償；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聯設施故障、電腦硬體或軟件無法相容、互聯網未能或無法接達、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與客戶電腦有關的設備或服務故障、電力中斷、數據傳送設施故障、未經授權擅自接達、盜竊、火災、戰爭、罷工、民眾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天災或勞資糾紛。
- 7.2 客戶同意若客戶因使用該項服務而令本身的電腦、軟件、數據機、電話或其他財物受損，萬兆豐國際金業一概毋須負責。

8. 彌償保證

客戶同意凡因客戶使用該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違反本補充協議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產生或引起任何及所有申索、損失、責任、費用、支出、客戶均須彌償予萬兆豐國際金業、萬兆豐國際金業的職員、僱員、代理及資訊提供者。即使本補充協議予以終止，是項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9. 風險披露

客戶確認並接受：

- (i) 處於用量高峰期、市場波動不定、系統升級、系統維修期間或因其他原因，該項服務可能只會維持有限服務甚或無法提供服務；
- (ii) 由於無法預期的網絡擁擠及其他原因，電子傳送可能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電子傳送的可靠性亦非萬兆豐國際金業所能控制；
- (iii) 鑑於互聯網可供公眾使用，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網絡擁擠或數據誤傳而受到幹擾、導致傳送中斷或傳送耽誤；
- (iv) 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延誤執行，因此執行價可能與客戶給與指示時通行的價格有異；
- (v) 通訊及個人資料或會被未經授權的資訊提供者擅自讀取；
- (vi) 客戶的指示可能未經人手覆核就予以執行；
- (vii) 一般而言，指示一經發出即無法取消；及
- (viii) 系統或會發生故障，包括軟、硬件失靈或通訊設施失效，以致無法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根本沒有執行客戶的指示。

10. 其他條款

- 10.1 客戶確認已閱畢及明白客戶協議及本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10.2 客戶明白，在客戶將已填妥及簽妥的客戶協議及本補充協議文本交回萬兆豐國際金業並獲萬兆豐國際金業接受及同意前，客戶協議及本補充協議於各方面均屬無效；於接受及同意該書面文本時，必須由萬兆豐國際金業其中一位董事在下文提供的空白處簽字證明。
- 10.3 客戶協議及本補充協議將一直具有效力，直至萬兆豐國際金業以書面確認接獲客戶根據客戶協議第18條4款發出書面指示終止客戶協議為止。



客 戶 簡 簽

金銀買賣戶口 開戶申請表

致：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兆豐國際金業」)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8F

1. 開戶申請表

本人/吾等為 _____ 通訊位址位於 _____
_____ (下稱「客戶」),

茲要求萬兆豐國際金業為本人/吾等：

依照客戶協定中的條款及條件 (下稱「條款及條件」), 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電子交易服務的金銀買賣戶口

倫敦金交易帳戶 人民幣公斤條交易帳戶 同時開設前述兩種帳戶

客戶簡簽： _____

2. 服務種類

本人/吾等希望於萬兆豐國際金業開設一個或多個金銀買賣戶口 (下稱「該戶口」)。萬兆豐國際金業同意不時應本人/吾等要求, 並按其絕對酌情權讓本人/吾等在萬兆豐國際金業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 進行金銀買賣。

3. 聲明及承認

本人/吾等此聲明, 本人閱悉及同意萬兆豐國際金業開戶申請表, 並填寫客戶資料表, 及閱悉及同意客戶協議書 (及補充協議) 中的條款及條件 (及額外條款及條件)。上述所有檔均構成萬兆豐國際金業與本人/吾等就該戶口達成的協議。

見證人簽署：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日期：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確認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確認並接受

獲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授權人士

日期

CLIENT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1)

客戶開戶資料登記表 (1)

Open A/C Type 開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dividual A/C 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Joint A/C 聯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Corporate A/C 公司帳戶
------------------------------	------------------------------------------------------------	-------------------------------------------------------	-----------------------------------------------------------

(1) FOR INDIVIDUAL A/C – BASIC INFORMATION (個人帳戶填寫 – 基本資料)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

Surname 姓氏 :	Given Name 名字 :	Sex 性別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	-----------------	----------	----------------------

Passport or ID Card No. 護照或身份證號碼 :	Issuing Country 簽發國家/地區 :
------------------------------------	---------------------------

Home Address 家庭地址 :

Home Telephone No. 家庭電話號碼 :	Mobile Phone No. 手提電話號碼 :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	------------------------------	-----------------------

Employment Details 職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d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Unemployed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Self-Employed 自雇	<input type="checkbox"/> Retired 退休
------------------------------------------------	--------------------------------------------------	-----------------------------------------------------	-----------------------------------------------

If Unemployed, please review "High Risk Investment Notice".
如果失業, 請閱讀 "高風險投資告鑒".
If Unemployed or Retired, please indicate previous Nature of business and Occupation.
如果閣下失業或退休, 請注明前一份工作的業務性質和職業.

Name of current employer 目前雇主名稱 :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
-----------------------------------	---------------------------

Position 職位 :	Years with current employer 在職年期 :
---------------	------------------------------------

Office Telephone No. 公司電話號碼 :	Office Fax No. 公司傳真號碼 :
-------------------------------	-------------------------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

Banking Information 往來銀行資料 (除客戶另行指示, 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轉入下列銀行帳戶)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funds payable to you will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Bank Name 銀行名稱 :	Account No. of the Bank 銀行帳戶號碼 :
------------------	----------------------------------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必需與此交易帳戶的持有人名稱相符) :

Trading Account Information 客戶交易帳戶資料

Client's Trading A/C No. 客戶交易帳戶號碼 :	Preliminary Password 初始登錄密碼 :
-------------------------------------	-------------------------------

Regional Code 區域代碼 :	Please change your password 請於登錄後更改你的交易密碼.
----------------------	--------------------------------------------

CLIENT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2)

客戶開戶資料登記表 (2)

Open A/C Type 開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dividual A/C 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Joint A/C 聯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Corporate A/C 公司帳戶
------------------------------	------------------------------------------------------------	-------------------------------------------------------	-----------------------------------------------------------

(2) FOR JOINT A/C – BASIC INFORMATION (聯名帳戶填寫 – 基本資料)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

Surname 姓氏 :	Given Name 名字 :	Sex 性別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	-----------------	----------	----------------------

Passport or ID Card No. 護照或身份證號碼 :	Issuing Country 簽發國家/地區 :
------------------------------------	---------------------------

Home Address 家庭地址 :

Home Telephone No. 家庭電話號碼 :	Mobile Phone No. 手提電話號碼 :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	------------------------------	-----------------------

Employment Details 職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Employed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Unemployed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Self-Employed 自雇	<input type="checkbox"/> Retired 退休
------------------------------------------------	--------------------------------------------------	-----------------------------------------------------	-----------------------------------------------

If Unemployed, please review “High Risk Investment Notice” .
如果失業, 請閱讀 “高風險投資告鑒” .
If Unemployed or Retired, please indicate previous Nature of business and Occupation.
如果閣下失業或退休, 請注明前一份工作的業務性質和職業.

Name of current employer 目前雇主名稱 :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
-----------------------------------	---------------------------

Position 職位 :	Years with current employer 在職年期 :
---------------	------------------------------------

Office Telephone No. 公司電話號碼 :	Office Fax No. 公司傳真號碼 :
-------------------------------	-------------------------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

Banking Information 往來銀行資料 (除客戶另行指示, 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轉入下列銀行帳戶)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funds payable to you will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Bank Name 銀行名稱 :	Account No. of the Bank 銀行帳戶號碼 :
------------------	----------------------------------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必需與此交易帳戶的持有人名稱相符):

Trading Account Information 客戶交易帳戶資料

Client’s Trading A/C No. 客戶交易帳戶號碼 :	Preliminary Password 初始登錄密碼 :
-------------------------------------	-------------------------------

Regional Code 區域代碼 :	Please change your password 請於登錄後更改你的交易密碼.
----------------------	--------------------------------------------

CLIENT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3)

客戶開戶資料登記表 (3)

Open A/C Type 開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dividual A/C 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Joint A/C 聯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Corporate A/C 公司帳戶
------------------------------	------------------------------------------------------------	-------------------------------------------------------	-----------------------------------------------------------

(3) FOR CORPORATE A/C – BASIC INFORMATION (公司帳戶填寫 – 基本資料)

Please type or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

Corporate Name 公司名稱 :	
Type of Organization 公司種類 :	Limited company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 合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Type of Identity 公司證明文件種類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註冊國家或地區 :	Register Number 公司註冊編號 :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	Number of years in that business 營業年期 :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	
Office Tel No. 公司電話號碼:	Office Fax No. 公司傳真號碼 :
E-mail Address 電子郵寄地址 :	

Officer INFORMATION (負責人資料)

Surname 姓氏 :	Given Name 名字 :	Sex 性別 :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
Passport or ID Card No. 護照或身份證號碼 :		Issuing Country 簽發國家/地區 :	
Home Address 家庭地址 :			
Home Telephone No. 家庭電話號碼 :	Mobile Phone No. 手提電話號碼 :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Banking Information 往來銀行資料 (除客戶另行指示, 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轉入下列銀行帳戶)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you, all funds payable to you will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Bank Name 銀行名稱 :	Account No. of the Bank 銀行帳戶號碼 :
Bank Account Holder's Name (Should be same as your name(s) appearing on this Application)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必需與此交易帳戶的持有人名稱相符) :	

Trading Account Information 客戶交易帳戶資料

Client's Trading A/C No. 客戶交易帳戶號碼 :	Preliminary Password 初始登錄密碼 :
Regional Code 區域代碼 :	Please change your password 請於登錄後更改你的交易密碼.

決議案核證文本

獲批准及授權在萬兆豐國際金業開設及開立帳戶或多個帳戶，以買賣及處理（不論有否按金）任何及所有種類與性質之貴金屬合約，而根據簽署指示名列下表之職員則獲全面授權代表本公司通過電話、電報、電子或其他途徑向萬兆豐國際金業發出書面或口頭指示，通過上述帳戶買賣或交易貴金屬，或從萬兆豐國際金業或通過萬兆豐國際金業借款，並在任何授權職員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財產作為該等貸款之抵押；該等職員任何時候均可以任何方式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萬兆豐國際金業或通過萬兆豐國際金業訂立或作出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本公司亦須履行並受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所約束；萬兆豐國際金業獲授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職員或雇員以本公司資金發出之支票及匯票，並用於公司或其於萬兆豐國際金業之帳戶萬兆豐國際金業亦獲授權從名列本決議案之任何職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員或雇員收取股票、債券、證券及其他財產作為本公司在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之抵押品或按金。萬兆豐國際金業更獲授權接受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之指示，從本公司帳戶交付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並按該等職員之指示將該帳戶所持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轉入本公司名下，而將該等股票、債券、證券及財產交付予該等職員即視為交付予本公司；而該等職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適宜與萬兆豐國際金業或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在其認為行使授權必要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發放檔、轉讓檔及其他檔。萬兆豐國際金業可通過口頭、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將給予本公司之一切確認、通知及要求給予任何該等職員，而該等職員可隨時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其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事宜。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沽售、認可、轉讓、出讓及交付本公司名下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在萬兆豐國際金業接獲撤銷本決議案之通知書前，本決議一直全面生效。

本決議案所指高級職員如下：

<u>職員姓名</u>	<u>身份證/護照號碼</u>	<u>職銜</u>	<u>簽名式樣</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指示：以上任何 _____ 位。

證明書

本人 _____，為 _____
(公司名稱)之董事/秘書，茲證明以上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根據上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法規檔正式經正常程式通過並由上述公司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之完整真確文本，而上述決議案已載入上述公司之會議紀錄，至目前為止並無廢除或修改，且一直全面生效。

本人並證明上述公司乃正式成立並仍在運作，亦有能力進行上述決議案所述之行動。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董事 / 秘書

帳戶號碼